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
142巷1號
聯絡方式：蕭景鴻 (02)27718121分機
1633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公字第111350089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，請確實依本部訂
頒「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」規定妥
處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審計部查核發現，機關經管中興新村宿(眷)舍多年，被占
用戶數仍多，且多未依規定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，影
響國產權益。提醒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者，
應依旨述處理原則妥處，遭占作居住使用者，於排除占用
過程中，請注意依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「經濟
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適足居住權保障意旨，結合社福
措施，提供周全協助；社福措施相關資訊請參考本部108年
2月15日台財產公字第10835001480號函(諒達)。

正本：中央主管機關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原住民區公所

副本：審計部

